证券代码: 603918 证券简称: 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 2025-07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童程>和 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9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 修订<公司章程>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 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 意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取消监事会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 原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本次取消监事会 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 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 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2024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拟对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 备解锁条件的 294,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94,300 股后,公司注 册资本将发生变化,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总股本将由

365,401,826 股变更为 365,107,526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365,401,826 元变更为 365,107,526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5)。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的梳理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1) 删除监事会、监事等相关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 (2)调整股东会名称,将"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 (3) 调整董事会结构,新设职工董事:
 - (4) 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
- (5)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或完善。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修订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议案进行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前,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具体备案登记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规范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或制定,具体如下:

号			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1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原文。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1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订 本章程。	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定 本	
		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5,401,82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5,107,526	修改
	元。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	
		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	
		办法依照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办法执行。担	
3		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修改
J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	
		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4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修改
	其全部 资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	
5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	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修改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事、总经理 和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6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修改
	人。	负责 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第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	
	公正的原则,同 种 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	则,同类 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7	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 别 股 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修改
	同次发行的同 种 类股 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 ; 认购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	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 股,以人民币标明	修改
	值。	面值。	
9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5,401,826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5,107,526 股,	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均为普通股。	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	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	
	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	
	的人 提供任何资助。	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的除外。	
4.0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i>bb</i> → <i>l</i> .
10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修改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	
		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	
		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 会 分别 作出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 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11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修改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	
40	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lib ¬b-
12	(四)股东因对股东 大 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修改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行政 法规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13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修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	 进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款第 (一) 项、第 (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大 会决议;公司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司股份的,可以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	
	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会议决议。	
4.4	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like al-
14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修改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六 个月内转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数 的 百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额 的	分之十 ,并应当在 三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5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修改
40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i>₩</i> ⊐ <i>Ŀ</i>
16	质 押 权的标的。	质权的标的。	修改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公司董 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 任	
17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时确定的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修改
ı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其所持有本公司 同一类别 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İ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	
	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	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	
	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	后 六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六 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	
	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18	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	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百分之五 以	修改
	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	
	除外。	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 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İ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İ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1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质的证券。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前 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本条第一 款规定执行的,	
	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讼。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本条 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 大 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修改
20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21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	修改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务。	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22	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	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修改
	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	
	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表决权;	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23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转让、赠与或 者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修改
	(五)查阅 本 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	(五)查阅 、复制公司 章程、股东名册、股	
	│ 根 、股东 大 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 │	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账簿、会计凭证;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七)对股东 大 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4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放った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法院认定无效。	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	
	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	
		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	
		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股东会决议作出	
		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	
		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	
		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	
		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合 并 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	
	请求 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 会执	分之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审计委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员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 会 成员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 股东	
25	监事 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改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日起 三十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讼。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的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公。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	
	股:	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26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修改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1511六亿人为。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27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		删除
	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VIST CON.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28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		删除
	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		
	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修改
23	カード 以小八 云 田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少以
30			新增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1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3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立二十的
32		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	新增
		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	
		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33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新增
55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7/1/1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	
		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	
		任。	
	-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34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	新增
		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35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	新增
		让作出的承诺。	
3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和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大)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38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	
		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	
		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	
		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使用本条第三款	
		之规定。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	
		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	
		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	
		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	
39	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	(タコケ
39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六 个月内举行。	修改
	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发生之日起 两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三分之二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	
40	时;	分之一时;	修改
40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 以上	修议
	的股东请求时;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 会提议召开时;	(五) 审计委员 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	
	规定的其他情形。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址或	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址或会	
	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地点。	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地点。	
41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修改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东 大 会的,视为出席。	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42	行政法规、本章程;	行政法规、本章程 的规定 ;	修改
72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少以
	否合法有效;	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有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	
43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修改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第五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	
	开临时股东 大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	
	股东 大 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 章程的规	
44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书	定,在收到提议后 十 日内提出同意或 者 不同	W Jh
44	面反馈意见。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修改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	
	将 说明理由并公告。	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 会 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 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 大 会, 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 章程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十 日内提出同意或 者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45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将在作出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修改
45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审计委	少以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	员 会的同意。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或者在收	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大 会会议职	计委员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责, 监事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十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	
	东大 会, 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应当在作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46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修改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相关股东的同意。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股东的同意。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	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	
	式向 监事 会提出请求。	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 审计委员 会提议召开	
	监事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的,应在收到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会提出请求。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审计委员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意。	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监事 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的,视为 监事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 会,连	意。	
	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审计委员 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的,视为 审计委员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 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 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 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案。	备案。	
47	在股东 大 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修改
	不得低于 10%。	得低于 百分之十 。	
	监事 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 会通知及	审计委员 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股东 大 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第五十四条 对于 审计委员 会或 者 股东自行	
48	股东 大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修改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9	第五十二条 监事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 会或 者 股东自行召集	ゆった
49	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修改
5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修改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	
51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修改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	委员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 持有公司 百分之 一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 的 优先股等)的 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可以	
	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52	提案的内容。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两 日内	修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 会通知中已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 大 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十三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	
	并作出决议。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 者 增加新的提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	
53	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将于会议召开 十五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修改
55	股东。	东。	多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普通股股东	
	出席股东 大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持有特别	
	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	
	的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四)有权出席股东 大 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序。	(六)网络或 者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İ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程序。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54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修改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	股东会网络或 者 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见及理由 。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须采用现场与网络结合的方式,并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现场与网络方式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	
	召开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 大 会网络	午 3:00。	
	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股东 大 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 0 ,并不得迟于	于 七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	变更。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大 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监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55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修改
	况;	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 事、监 事外,每位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董 事、监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		
	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		
	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		
	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		
	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		
	行说明 。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	
	由,股东 大 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大 会通	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	
56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	修改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两	
	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57	第五节 股东 大 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修改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 大 会的正常秩序。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	
58	对于干扰股东 大 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	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	修改
	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	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普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 会。并依照	 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 股东或 者 其代	
59	│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 大 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修改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委托 代理他人出	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60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修改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61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一) 代理人的 姓名;	(一) 委托 人姓名 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的类别和数量:	
	(三) 分别 对列入股东 大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 对列入股东会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者 弃权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票的指示 等 ;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 者 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62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修改
	的其他地方。	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63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	修改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	第七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公司董	
64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	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	修改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 半数董事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 会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 监事 会 主席	审计委员 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	
	主持。 监事 会 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会召集人 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	
	务时,由半数 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 半数 审计委员会	
65	主持。	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修改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 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	
	表主持。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 大 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召开股东会	
	使股东 大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	
66	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规定股东会的召 集、召 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修改
	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	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 大 会对董事	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	
	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	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	
	大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拟定,股东 大 会批准。	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 大 会上,董 事会、监 事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67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大 会作出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	修改
	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68	东大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修改
	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或 者 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69	例:	例:	修改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 · · · · · · · · · · · · · · ·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 者 建议以及相应的	
	复或说明:	答复或 者 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 席或列 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	
70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修改
. 0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存,保存期限 为 10 年。	并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十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	
	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	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	
71	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 大 会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 者 直	修改
7 1	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	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	少以
	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来八四回公司所任地中国证益会派击机构及 证券交易所报告。	
72	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枚コケ
7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修改
73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特别决议。	别决议。	
	股东 大 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过半数通过。	数通过。	
	股东 大 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	
	2/3 以上通过。	之二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	
	议通过:	过: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的 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损方案;	
74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修改
	和支付方法;	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五)公司年度报告;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议通过:	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算;	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75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修改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 大 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 股东 代理人) 以其所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	
	股东 大 会 在 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76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かなコト
7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修改
	分股 权 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分股 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总数。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三十六 个月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 会有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百分之一 以上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 投资者保护机构 ")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	票权应 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 大 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股东 大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 大 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一)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在	
	 在安排表决议程时可先进行不涉及关联交易	 安排表决议程时可先进行不涉及关联交易的	
	 的表决,最后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就关联	 表决,最后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就关联交	
	 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并退	 易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并退出	
	 出会场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会场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未能出席股东 大 会的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未能出席股东会的关联	
	 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予代理人代为表	 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予代理人代为表决,	
77	 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	 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	修改
	 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规定予以回避。	
	(二)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	(二)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	
	 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	 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	
	 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	 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	
	 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	 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	
	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	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	(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	
	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	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	
	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	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	
	等事宜向股东 大 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	
	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	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	
78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修改
	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79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董事、 总经理和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 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方式提请股东 大 会表决。	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 监事 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发生换届选举时,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发生换届选举时,董事候选人中应至	
	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	
	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	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	
	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	
	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 事会、监 事会、	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	
	提出。	Щ°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	
	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	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	
	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	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	
	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	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	
	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	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	
	选人。	选人。	
	(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上届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进行表	
	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决时,将积极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提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	
80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改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一)公司选举 两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股东 大 会就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股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	
	东代表监事 进行表决时,将积极采用累积投	益的股份比例在 百分之三十 以上。	
	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 大 会在董 事、监 事 的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选举中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	
	(一)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	情况。	
	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	
	或者监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	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	
	监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顺序确定当选董事;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董事 、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提出。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		
	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		
	董 事、监 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		
	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不采取累		
	积投票方式选举董 事、监 事的,每位董 事、		
	监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	
81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ルタコト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 会中止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修改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大 会将不会对提案	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	
00	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 变更 应当 被视为一	进行修改, 若 变更 ,则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i>ld</i> ¬ <i>L</i> -
82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大 会上进行表	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修改
	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i>t.t.</i> →1.
83	决。		修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 大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84	股东 代表与监事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修改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 者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者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己的投票结果。	
	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85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布提案是否通过。	修改
00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大 会现场、网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上市 公司、计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票人、监票人、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	
	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	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	
86	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	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	修改
	外。	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 大 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	
87	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修改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	
88	会变更前次股东 大 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	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修改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 大 会通过有关董 事、监 事选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89	举提案的,新任董 事、监 事就任时间 在股东	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	修改
	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 就任。	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	
9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大	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	修改
	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束后 两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91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İ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之日起 未逾二年;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之日起未逾3年;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之日起未逾三年;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92	日起未逾3年;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修改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责令关闭 之日起未逾 三 年;	
	(六)被中国证监会 处以 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期限未满的;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六)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 ,	
	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期	期限未满的;	
	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	
	他内容。	未届满 的 ;	
	董事(包含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违反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 部门规章规定的	
	本条规定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其他内容。	
	(六)项情形的,或者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	违反本条规定 选举、委派董事 的, 该选举、	
	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	委派 或者 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	
	履职并由公司解除其职务,相关 董事在任职	条 情形的,公司 将 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	
	期间出现 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 情		
	形的,公司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解除其职务,但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93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市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不包括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的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就董事候选人提名作出决议,并根据会议决议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二)董事会在审议董事候选人议案前,应征求董事人选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人选; (三)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经董事会申议通过的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的程序如下:(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就董事候选人提名作出决议,并根据会议决议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二)董事会在审议董事候选人议案前,应征求董事人选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人选;(三)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表决。(四)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改
94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 本应 属于公司的商业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 者 他人	
	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谋取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业务;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 公司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东 会 决议通过,不得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七)不得接受 他人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己有;	
	任。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和本章程 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0.5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i>ld</i> ¬ <i>L</i> .
95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修改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及时、公平地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	
	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整;	
	(五)应当如实向 监事 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 会提供有关情况	
	料,不得妨碍 监事 会 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 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切字的其他勒册以及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 两 次未能亲自出席,	
	第一日余 里事 建	第一日零三余 重事建续 两 次术能汞自岀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96	安北共他重争出席重争会会议,	也不安北共他重争出席重争会会议,	修改
	13 小贝,里尹云应 17 民队 (A) 不 八 云 17 人 (A) 从 (B) 人	能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	
97			修改
	出 辞 职 。董事辞 职 应向 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	任。董事辞 任 应向 公司 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 之日辞任生效。公司 将在	
	除因为第九十六条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发	两个交易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生,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除因为第九十 九 条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况发	
	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	生,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	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	
	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时,或	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	
	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	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时,或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事职务。	
	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	
00	责。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	责。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	<i> .bo</i> ¬L
98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	修改
	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 大 会,并向股东 大 会报告工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 大 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行债券或 者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99	案;	 事项、对外捐赠、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	修改
	(八)在股东 大 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保事项、对外捐赠、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九)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事项;	 会秘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 您事项;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 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总经理的工作;	(十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本章	
	(十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 本章	程 或股东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程授予的其他职 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	会审议。	
	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		
	 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		
	 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 │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		
	│ │ 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		
	 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		
) 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100	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修改
	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101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修改
	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	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	者 作为 公司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批准。	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就公司的贷款、对外投资、对外捐赠、资产	就公司的贷款、对外投资、对外捐赠、资产	
	出售、收购、租赁、抵押、质押及其他资产	出售、收购、租赁、抵押、质押及其他资产	
	处置事项,单项金额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	处置事项,单项金额在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	
	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的范围内,董事	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且当年累	
102	会有权作出决定。就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	计金额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修改
	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	总额 的百分之五十 的的范围内,董事会有权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范	作出决定。就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交易	
	围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	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财务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百分之五 以下的范围	
	资助事项应提交股东 大 会审议外,公司其他	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	
	对外担保行为、财务资助事项均由董事会批	「「」,	
	刈外担保仃內、쎘务)與事坝均田重事会批	际平早柱弗四丁 九 余规定的担保行为、财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时,	资助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	外担保行为、财务资助事项均由董事会批准。	
	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时,应	
	超过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的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分之二 以上 非关联 董	
	有关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事审议同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 大 会批准。同时,	超过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的有	
	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	关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求,股东 大 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内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同时,如根	
	的有关事项必须由股东 大 会作出决议,则应	据有关法律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股	
	按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的要求,由董事	东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	
	会提出方案,报股东 大 会批准。	项必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则应按该等法律	
		法规或政府部门的要求, 由董事会提出方案,	
		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	
	券;	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	
	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	
	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	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	
	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	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	
	会和股东 大 会报告;	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103	(七)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遵循 1、符合公	(七)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遵循 1、符	修改
	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 2、不得超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 2、不	
	过董事会自身的职权范围; 3、授权内容应当	得超过董事会自身的职权范围; 3、授权内容	
	明确、具体,授予董事长下列职权:	应当明确、具体,授予董事长下列职权:	
	就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出售、收购、对外捐	就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出售、收购、对外捐	
	赠等资产处置事项,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赠等资产处置事项,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万元的范围内,董事长有权作出决定。	五百 万元的范围内,董事长有权作出决定。	
	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的,应将有关执行情况	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的,应将有关执行情况	
	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	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	
	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予以决定,	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予以决定,	
	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	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104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 董事共同推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 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修改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05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 事和监 事。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东、 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 会,可以提议召开	的股东、 三分之一 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 会,	
106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	修改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送出、传	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出、邮件送出、传真	
107	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等方式;通知时限为:董	或电子邮件发出等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	修改
107	事会召开前 3 日 通知送达 。	会召开前 三 日。	多以
	上述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经董事会全体	上述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经董事会全体	
	董事半数同意,可以豁免。	董事半数同意,可以豁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	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系的 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108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修改
100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关系 董事人	
		数不足 三 人的,应 当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109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修改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	
	限为 10 年。	限不少于十年。	
110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	
111		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	新增
		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112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新增
		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١١/ مسد
113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新增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114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新增
		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445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2 27 124
115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新增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116		案;	新增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117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新增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	
		司其他事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	
		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	
		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118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440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trr* 1.44
119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	عدا مبيد
120		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	新増
		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1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新增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	
		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122		员的过半数通过。	新増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发	
123		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新增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	
		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	
		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	
		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124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127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47121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125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新增
120		的成就;	4917日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1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 第九十六条 关于不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27	员。 大 <u>辛和维</u> 上几尺头工艺声的由应以及和 维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修改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九十九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数 工皿 11. 友 . 丛 / 2 四 - 7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400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l.kr ⇒I :
128	内容:	内容:	修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的人员;	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的职责及其分工;	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等 权限 、具体实施办法 ,以及向董事会 、监	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	
	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400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i>litz</i> ¬ <i>L</i> .
129	等事宜。	事宜。	修改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30	第七章 监 事会		删除
131	第一节 监事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132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133	 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删除
	│ │ 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 每届 为3年。监		
134	 事 任期 届满 ,连 选 可以连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		
	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135	 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		删除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		
136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		删除
	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137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138	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删除
	承担赔偿责任。		19941/41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 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139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139	监 事不符合《公司法》任职资格或被证监会		19941/91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形应在 1 个月内离职。		
140	第二节 监 事会	-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		
	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		
141	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删除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		
	会成员总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		
	 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		
	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A 7.1 Lpp
142	纠正;		删除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取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		
440	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IIII J 75 A
143	议。		删除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	-	
144	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		删除
	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145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 事会应当 将 所议事项的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 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146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删除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年度 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6	 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	
	个月 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年度 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 两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147	│ │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半年度财务会计 报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中期 报	修改
	告。		
	上述 财务会计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上述 定期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	
	│ │ 及部门规章 的规定进行编制。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修改
148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 ,不以任何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 ,不以任何	
	↑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应当提取利润的 百分之十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的 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149	 东 大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修改
	 公积金。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 大 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股东会 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 公积金 将不用于 弥补	公司 注册 资本。	
150	公司的亏损。	公司 正 為	修改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的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的决	
	决策及信息披露机制:	策及信息披露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	
	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	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	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	
	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所	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所处	
	处的发展阶段、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	的发展阶段、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	
	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	
	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	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	
	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	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	
	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	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	
	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	
	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	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	
	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	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	
	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	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	
151	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	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修改
	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	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	
	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	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	
	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四五十分共四人八年月(十六年) # 57年	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	(三)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以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	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	
	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	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 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 大 会	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	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	
	权通过。	通过。	
	(四) 公司当年盈利且不进行现金分红的,	~~~。 (四)公司当年盈利且不进行现金分红的,	
	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	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	
	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预计投资收益等事	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预计投资收益等事	
	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经 监事会 发表意见后提	一 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经 审计委员会 发表意见	
	交股东 大 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	
	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议案,由 监事会 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	的议案,由 审计委员会 发表意见,经公司董	
	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 大 会批准,并经出席股	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	
	东 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 以上通	
	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	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	
	股东参与股东 大 会表决。	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	
	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	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	
	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 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	
	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	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	
	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	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	
	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	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	
	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	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	
	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	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	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	
	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	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	
	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	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	
	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	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	
	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	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划。	(七)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七)公司股东 大 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两 个月内	
	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 会召开后 2 个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152	须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 会	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	修改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53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修改
100	由股东 大 会决定。	由股东会决定。	少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154	务所,公司股东 大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修改
104	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多以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大 会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出:	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一)以专人送出;	
155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修改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450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专人送达一般以书面形式	ΔT 17.90
156		送达。	新增
157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i>t.t+</i> → <i>t</i> .
	通知,以公告 方式 进行。	知,以公告进行。	修改
158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 监事会 的会议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修改
	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传真或电子邮	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传真或电子邮	
	件发出方式进行。	件发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	
	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	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者 盖章),	
	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	
159	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日为送达日	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五个工作	(校コケ
159	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传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修以
	真或电子邮件发出 日 期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		
	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	
160	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	通知债权人,并于 三十 日内在 报纸上或者 国	依近
100	披露上市公司 信息 的媒体上 公告。债权人自	家企业信用 信息 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	多以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161	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	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	修改
	公司承继。	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	
	分割。	分割。	
162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修改 修改 修改 修改 修改 修改 修改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7 8 9 9 10 1
102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	
	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披	债权人,并于 三十 日内在 报纸上或者 国 家企	
	露上市公司 信息 的媒体上 公告。	业信用 信息 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	公司自 股东会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作出减少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	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指定披露上市公司 信息 的媒体上 公告。债权	于 三十 日内在 报纸上或者 国 家企业信用 信息	
163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修改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三十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五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公司减 资后的 注册资本 将不低于 法定的 最低	相应的担保。	
	限额。	公司减 少 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 大 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被撤销;	
164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修改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百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分之十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司。	公司。	
		公司 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三 条第(一)、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	
	而存续。	股东分配财产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	
165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	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修改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决	
		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	
	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 清算组 ,开始 清算。	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166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大 会 确定 的 人员组	日起 十五 日内 组 成清算组 进行 清算。	修改
	成。 逾期不成立 清算 组进 行清算 的 ,债权人	清算组由董事 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 或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者股东会 决议另选他人 的 除外 。	
	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者 债权人 造 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列职权:	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167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修改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	十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六十 日内在 报纸上	
	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 信息 的媒体上 公告。	或者 国 家企业信用 信息 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	
168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三十 日内,未接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 日内,向清	
	组申报其债权。	算组申报其债权。	修改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	
	 方案,并报股东 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	
169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	修改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能 开展与清算无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得 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 前款规定清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依照 前款规定	
	 偿前, 将 不 会 分配给股东。	 清偿前,不 得 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170	宣告 破产。	破产 清算 。	修改
	公司经 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 破产后,清算组应	人民法院 受理 破产 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474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	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i>lita</i> ¬ <i>L</i> .
171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修改
	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 职 守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职责,负有	
	依法履行清算 义务。	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	修改 修 修 修 企改 企 企
470	清算组成员 不得利用 职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 职 责,给 公司 造 成	lib ah
172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 财产。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	修改
	清算组 成 员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修改章程:	当修改章程:	
173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一)《公司法》或 者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65 →L.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修以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事项不一致;	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 大 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174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	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14 JL
	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	修改
	更登记。	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	
175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	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修改
	本章程。	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 普通 股 (含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 股 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有限 公司股本总额 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股东;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百分之五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修改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70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176	控制人、董 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具有关联 关系。	联关系。	
	(四)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		
	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		
	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		
	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		
	客观判断 关系 的董事 。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177	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	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	修改
	相抵触。	相抵触。	
178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	修改
1/0	都含本数;"以下"、"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数; " 过"、" 以 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炒以
170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14 7h
179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180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的制订和修改经公司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的制订和修改经公司	修改
	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炒以